

饶平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饶平县财政局

饶扶办〔2018〕118号

关于印发《饶平县扶贫开发资金项目 公告公示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政府，各驻村工作队：

为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和透明度，保障贫困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实现阳光化运行、常态化公开，根据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扶贫开发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制度〉的通知》（粤扶办〔2018〕78号）要求，县扶贫办、县财政局联合制定了《饶平县扶贫开发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切实加强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



2018 年 12 月 29 日

饶平县扶贫开发资金项目 公告公示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和透明度，保障贫困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实现阳光化运行、常态化公开，根据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扶贫开发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制度〉的通知》（粤扶办〔2018〕78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以内容全面、方式灵活、社会知晓、便于监督为目标，健全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确保项目在阳光下管理，资金在阳光下运行，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主动、全面公告公示。除法律法规有禁止性规定外，对涉及扶贫资金项目有关信息内容，主动予以公开，促进扶贫资金项目管理规范、落实落地，提高带贫、减贫效果。

（二）坚持分类公告公示。扶贫资金项目管理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按照“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分类公开有

关信息内容，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三）坚持真实、及时公告公示。以便于社会和群众监督为导向，注重社会和群众关切问题，确保公开信息内容真实可靠，及时公告公示，提高扶贫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透明度，提升社会和群众参与度。

三、公开主体

县、镇、村三级扶贫资金项目管理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

四、公开内容

县级：

脱贫攻坚方案。经县委、县政府批准实施的县级脱贫攻坚方案，予以公告。

脱贫攻坚规划。将经本级党委、政府批准的脱贫攻坚规划予以公告。

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各镇上报入库项目由县级汇总后予以公告。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中央、省、市、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予以公告。

扶贫小额信贷实施情况。扶贫小额信贷的贷款对象、用途、额度、期限、利率等情况，予以公告。

扶贫龙头企业贴息情况。对享受扶贫贴息贷款的企业、专业

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名称、贷款额度、期限、贴息规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情况，实施前进行公示，实施后进行公告。

县级统筹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管理单位或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前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公示，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受益对象等。完成情况进行公告。

监督受理方式和办理结果。包括公告公示单位、监督举报电话和 12317 监督举报电话、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和举报受理办理结果。

镇级：

脱贫攻坚规划。将经本级党委、政府批准的脱贫攻坚规划予以公告。

镇级脱贫攻坚项目库。纳入项目库的项目需经村、镇二级公示，报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后入县项目库。

扶贫资金项目安排情况。将扶贫资金项目安排情况和完成情况予以公告。

项目实施情况。项目实施前进行公示，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和数额、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收益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实施后进行公告，包括资金使用、项目实施进度、验收结果、报账情况等。

监督受理方式和办理结果。包括公告公示单位、监督举报电话

话和 12317 监督举报电话、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和举报受理办理结果。

村级：

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将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和完成情况进行公示。

项目实施情况。项目实施前进行公示，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和数额、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收益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实施后进行公告，包括资金使用、项目实施进度、验收结果、报账情况等。

监督受理方式和办理结果。包括公告公示单位、监督举报电话和 12317 监督举报电话、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和举报受理办理结果。

五、公开方式

县级扶在政府门户网站等进行公开，公告公示信息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镇、村级由镇政府、村委会和项目实施单位在其公开栏进行公告公示，并留存相关资料备查。公告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0 天。确保公开信息可见可查。

各级可探索运用新媒体新手段，及时公开扶贫政策法规、扶贫资金项目信息和扶贫工作动态等信息，提升信息覆盖面。

工作要求

（一）增强公开实效。鼓励通过老百姓喜闻乐见的形式，加大对扶贫资金项目政策的解读和宣传，确保群众对公告公示到得到、看得懂、能监督，提高公告公示效果。

（二）加强监督评价。公告公示制度执行情况纳入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内容和扶贫资金绩效考评内容，对公告公示内容不全、不实、不规范的视情况扣分，性质严重的，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问责。